



AOPEN

an Acer Group Company

一一四年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aopen.com>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1樓（宏碁大樓 1 樓會議室）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

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之議案，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 | <u>頁</u> <u>次</u> |
|--|-------------------|
| 壹、開會議程 | 5 |
| 一、報告事項 | 6 |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7 ~ 9 |
| 三、臨時動議 | 10 |
| | |
| 貳、附件 | |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3 ~ 20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 28 |
|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
|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32 |
| 七、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 之管理規範(修訂後) | 33 ~ 36 |
| | |
| 參、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 37 ~ 40 |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現行條文) | 41 ~ 44 |
|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45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宏基大樓 1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289,253,07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1,809,63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241,000 元。
- (2) 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 ~ 第 29 頁附件三~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 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十七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
2.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2 頁附件六。

(三) 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全面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條文，修訂後辦法名稱為「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 (二) 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6 頁附件七。
- (三) 謹請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2024 我們迎來嶄新挑戰與機遇。面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美國保護主義影響國際間經濟秩序、地緣政治差異更加深化，國際政經及軍事的不確定性仍然牽動全球產業發展脈動。另一方面隨著全球轉型需求提升，綠能發展與低碳經濟逐漸成為主流，ESG（環境、社會、治理）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指標。同時，人工智慧及生成式 AI 的發展快速，推進各產業經營模式與技術應用的變革。在此對所有合作夥伴的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深表感謝，讓我們在這充滿變化的市場中穩步前行。因應國際局勢的不確定因素，公司將積極調整營運方針並掌握機遇，提升業界競爭力、拓展 AI、綠能與數位化領域的優勢，達成持續成長與創造永續價值的目標。建基在 113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9 億 5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9 千 4 百萬元。

在全球智慧 AI 迅速崛起與氣候變遷影響能源供給的背景下，企業轉型迫在眉睫。建基積極攜手通路夥伴，運用邊緣運算與 AI 雲端運算技術，全面推動工廠自動化、數位校園、智慧學習、互動式數位零售以及交通運輸等多元化產業應用。產品則以高耐用性、低能耗及綠能環保為主要特色，不僅能適用各種極端環境，還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同時，建基持續加大研發力度，打造具備先進邊緣運算與數據分析能力的高品質工業主機，並自主推出智慧遠端設備管理平台，深受全球客戶青睞。數據顯示，該平台在降低前線人力派遣需求、縮短維修時間以及提升客戶整體營運效率方面表現卓越。

在拓展新商機部分建基推出了適用於室內、半戶外乃至戶外寬溫寬壓操作的工業 IPC，以因應智慧教育、企業轉型等多元應用，產品兼顧高效運算、低耗能、堅固耐用與長時間使用的穩定性。在集團資源整合優勢下，建基在數位顯示投影及家商用領域迅速展開，為智慧綠生活注入強大動能。建基以工業用控制主機、主機板及數位互動顯示設備為核心，為創新綠能及低熱排放的商業模式建構供應鏈。在新年度營運規劃裡，因應國際間的貿易變數及落實 ESG 數據與綠能轉型刻不容緩，低碳經濟及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也將同步落實。

展望 2025 年，儘管國際局勢充滿變數，全球產業卻也將迎來 AI 轉型、人工智慧應用與綠色永續發展的加速變革，面對市場競爭與地緣政治變數，公司將持續優化多元價值鏈，推動全球市場布局與區域整合，深化與通路夥伴的戰略合作，以靈活應對挑戰並拓展新興機會。同時，將重點布局 AI 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低碳技術及 ESG 戰略，以提升競爭優勢並促進跨界合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售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7%及 11.8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85%及 9.10%。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施威銘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517,066 | 51 | 1,173,079 | 4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附註六(二)) | 435 | - | 313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34,880 | 1 | 85,861 | 3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 733,229 | 25 | 774,450 | 28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1,937 | - | 1,984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98 | - | 372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93,219 | 3 | 70,715 |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 - | 200,000 |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51,918 | 2 | 48,376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u>2,433,482</u> | <u>82</u> | <u>2,355,150</u> | <u>85</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36,629 | 1 | 39,044 |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 336,557 | 11 | 328,903 |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7,713 | - | 6,026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8,084 | - | 6,65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一)) | 102,169 | 3 | 1,37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40,065 | 2 | 25,176 |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3,880 | - | 3,848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14,871 | 1 | 12,787 |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745 | - | 600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550,713</u> | <u>18</u> | <u>424,413</u> | <u>15</u> |
| 資產總計 | <u>\$ 2,984,195</u> | <u>100</u> | <u>2,779,563</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七)) | 2100 | | 21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20 | | 2120 | |
| (附註六(二))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130 | | 213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70 | | 217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180 | | 218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 2200 | | 220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2220 | | 222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2230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 2250 | | 225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七)) | 2280 | | 2280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七)) | 2320 | | 2320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00 | |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 <u>336,557</u> | <u>11</u> | <u>328,903</u> | <u>1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527 | | 2527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七)) | 2540 | | 254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2570 | | 2570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七)) | 2580 | | 258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640 | | 264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70 | | 267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14,871</u> | <u>1</u> | <u>12,787</u> | <u>1</u> |
| 負債總計 | <u>351,428</u> | <u>12</u> | <u>341,690</u> | <u>12</u>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八)及(十九))：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110 | | 3110 | |
| 資本公積 | 3200 | | 3200 | |
| 保留盈餘 | 3300 | | 3300 | |
| 其他權益 | 3400 | | 340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 <u>36XX</u> | | <u>36XX</u>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 | | | |
| 權益總計 | <u>2,632,767</u> | <u>88</u> | <u>2,437,873</u> | <u>88</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984,195</u> | <u>100</u> | <u>2,779,563</u> | <u>100</u> |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祥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四) | \$ 6,945,979 | 100 | 5,666,83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七及十二) | 6,439,506 | 93 | 5,254,009 | 93 |
| 營業毛利 | 506,473 | 7 | 412,825 | 7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0,231 | 2 | 117,815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123,571 | 2 | 110,152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661 | - | 20,375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65) | - | (65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70,098 | 4 | 247,687 | 4 |
| 營業淨利 | 236,375 | 3 | 165,138 |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27,011 | 1 | 17,310 |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 570 | - | 1,25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 6,664 | - | 9,124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 (968) | - | (329)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3,745 | - | 19,265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022 | 1 | 46,626 | 1 |
| 稅前淨利 | 283,397 | 4 | 211,764 | 4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 (10,257) | - | (17,139) | - |
| 本期淨利 | 293,654 | 4 | 228,903 | 4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44 | - | 153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15) | - | (13,180)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6 | - | 8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374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5) | - | (11,56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3) | - | (10,939)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48 | - | 1,144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435) | - | (9,79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60) | - | (21,364)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194 | 4 | 207,539 | 4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300,533 | 4 | 232,207 | 4 |
| 非控制權益 | (6,879) | - | (3,304) | - |
| | \$ 293,654 | 4 | 228,903 | 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298,899 | 4 | 210,829 | 4 |
| 非控制權益 | (6,705) | - | (3,290) | - |
| | \$ 292,194 | 4 | 207,539 | 4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3.83 | | 3.14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3.82 | | 3.14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計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14,480 | 2,976 | - | - | 147,097 | 147,097 | (37,433) | 4,517 | (32,916) | 831,637 | 4,651 | 836,28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32,207 | 232,207 | - | - | - | 232,207 | (3,304) | 228,90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7 | 237 | (9,809) | (11,806) | (21,615) | (21,378) | 14 | (21,36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2,444 | 232,444 | (9,809) | (11,806) | (21,615) | 210,829 | (3,290) | 207,53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10 | - | (14,710)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559 | (13,559)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7,172) | (107,172) | - | - | - | (107,172) | - | (107,172) |
| 現金增資 | 70,000 | 404,081 | - | - | - | - | - | - | - | 474,081 | - | 474,08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807 | - | - | (2,602) | (2,602) | - | - | - | 1,205 | - | 1,205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480 | 410,864 | 14,710 | 13,559 | 241,498 | 269,767 | (47,242) | (7,289) | (54,531) | 1,410,580 | 1,361 | 1,411,941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300,533 | 300,533 | - | - | - | 300,533 | (6,879) | 293,65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90 | 2,390 | (1,104) | (2,920) | (4,024) | (1,634) | 174 | (1,4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02,923 | 302,923 | (1,104) | (2,920) | (4,024) | 298,899 | (6,705) | 292,19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84 | - | (22,984)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272 | (33,272)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6,896) | (156,896) | - | - | - | (156,896) | - | (156,8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3,548 | - | - | - | - | - | - | - | 13,548 | - | 13,548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6,782) | (6,782)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84,480 | 424,412 | 37,694 | 46,831 | 331,269 | 415,794 | (48,346) | (10,209) | (58,555) | 1,566,131 | (12,126) | 1,554,005 |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請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華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83,397 | 211,76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622 | 8,639 |
| 攤銷費用 | 3,632 | 1,516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65) | (655) |
| 利息費用 | 968 | 329 |
| 利息收入 | (27,011) | (17,310) |
| 股利收入 | (570) | (1,25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20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3,745) | (19,26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35)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9,983) | (26,79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 | (279) |
| 應收帳款 | 52,875 | (31,31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221 | (359,797) |
| 其他應收款 | (22) | (58) |
| 存貨 | (19,971) | 170,272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91) | (3,30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8) | (22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1,482 | (224,7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7) | (3,091) |
| 合約負債 | 16,822 | (13,83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483) | 420,92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55) | 4,743 |
| 其他應付款 | (4,751) | 16,65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05 | (1,061) |
| 負債準備 | (2,110) | 3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310 | 2,74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0 | (1,03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7) | (5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8,556) | 425,4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2,926 | 200,784 |
| 調整項目合計 | (7,057) | 173,98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6,340 | 385,751 |
| 收取之利息 | 27,080 | 16,172 |
| 支付之利息 | (968) | (329) |
| 支付之所得稅 | (4,873) | (4,46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7,579 | 397,126 |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35 | - |
|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09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0) | (2,57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2 | 996 |
| 取得無形資產 | (1,641) | (1,83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00 | (200,000) |
| 收取之股利 | 20,940 | 23,65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21,344</u> | <u>(179,761)</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92,818 |
| 短期借款減少 | (21,832) | (192,81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427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6,267) | (5,8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156,896) | (107,172) |
| 現金增資 | - | 474,0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74,568)</u> | <u>361,014</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8) | (9,79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43,987 | 568,58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079 | 604,49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517,066</u> | <u>1,173,079</u> |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86%及 11.2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78%及 9.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施威銘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068,349 | 35 | 753,728 | 2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435 | - | 313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 5,255 | - | 16,243 |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1,185,853 | 38 | 1,146,804 | 39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1,457 | - | 1,478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1,168 | - | 571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16 | - | 85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4,230 | - | 17,342 |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 - | 200,000 |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 77,050 | 3 | 50,374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u>2,344,413</u> | <u>76</u> | <u>2,186,938</u> | <u>7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36,629 | 1 | 39,044 |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661,121 | 22 | 653,115 | 2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 1,031 | - | 1,584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52 | - | 17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917 | - | 1,37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37,306 | 1 | 22,328 |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222 | - | 222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14,871 | - | 12,787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500 | - | 500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752,649</u> | <u>24</u> | <u>731,126</u> | <u>24</u> |
| 資產總計 | <u>\$ 3,097,062</u> | <u>100</u> | <u>\$ 2,918,064</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6 | - | 883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1,195 | - | 2,58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77,272 | 35 | 1,129,814 | 3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5,281 | - | 7,994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 50,018 | 2 | 45,867 | 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6,594 | - | 5,286 |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三)) | 9,905 | - | 10,561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五)) | 52 | - | 124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379 | - | 396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u>1,150,782</u> | <u>37</u> | <u>1,203,513</u> | <u>4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1,523 | - | 3,473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58,561 | 2 | 57,726 | 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五)) | - | - | 52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320,065 | 11 | 242,720 | 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380,149</u> | <u>13</u> | <u>303,971</u> | <u>11</u> |
| 負債總計 | <u>1,530,931</u> | <u>50</u> | <u>1,507,484</u> | <u>52</u> |
|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 | | | |
| 普通股股本 | 784,480 | 25 | 784,480 | 27 |
| 資本公積 | 424,412 | 14 | 410,864 | 14 |
| 保留盈餘 | 415,794 | 13 | 269,767 | 9 |
| 其他權益 | (58,555) | (2) | (54,531) | (2) |
| 權益總計 | <u>1,566,131</u> | <u>50</u> | <u>1,410,588</u> | <u>48</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097,062</u> | <u>100</u> | <u>\$ 2,918,064</u> | <u>100</u> |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修

(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幸修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 6,833,701 | 100 | 5,297,52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 6,415,491 | 94 | 4,980,547 | 94 |
| 營業毛利 | 418,210 | 6 | 316,973 | 6 |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 (15,384) | - | (5,500)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402,826 | 6 | 311,473 | 6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287 | - | 3,936 | - |
| 6200 管理費用 | 62,238 | 2 | 63,067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353 | - | 18,164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0) | - | 208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89,828 | 2 | 85,375 | 2 |
| 營業淨利 | 312,998 | 4 | 226,098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6,094 | - | 7,596 |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 570 | - | 1,25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 3,755 | - | 8,44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 (2) | - | (299)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46,038) | - | (36,4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621) | - | (19,419) | - |
| 稅前淨利 | 287,377 | 4 | 206,679 | 4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 (13,156) | - | (25,528) | - |
| 本期淨利 | 300,533 | 4 | 232,207 | 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及(十五))：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6 | - | (46)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15) | - | (13,18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14 | - | 283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374)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5) | - | (11,56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05) | - | (2,159)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196 | - | (7,650)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09) | - | (9,80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34) | - | (21,37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8,899 | 4 | 210,829 | 4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3.83 | | 3.14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3.82 | | 3.14 | |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480 | - | 147,097 | (37,433) | 4,517 | 831,637 |
| 本期淨利 | - | - | 232,207 | - | - | 232,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 | (9,809) | (11,806) | (21,37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444 | (9,809) | (11,806) | 210,82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10 | (14,71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5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172) | - | - | (107,172) |
| 現金增資 | 70,000 | - | - | - | - | 474,08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2,602) | - | - | 1,205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480 | 14,710 | 241,498 | (47,242) | (7,289) | 1,410,580 |
| 本期淨利 | - | - | 300,533 | - | - | 300,5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0 | (1,104) | (2,920) | (1,63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923 | (1,104) | (2,920) | 298,89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84 | (22,98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27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6,896) | - | - | (156,8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3,548 |
|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480 | 37,694 | 331,269 | (48,346) | (10,209) | 1,566,131 |



董事長：簡慈祥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87,377 | 206,67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959 | 1,091 |
| 攤銷費用 | 2,095 | 1,49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0) | 208 |
| 利息費用 | 2 | 299 |
| 利息收入 | (16,094) | (7,596) |
| 股利收入 | (570) | (1,25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20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6,038 | 36,41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 |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384 | 5,500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7,685 | 37,36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 | (279) |
| 應收帳款 | 11,038 | (15,29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49) | (305,091) |
| 其他應收款 | (49) | (1,12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7) | (571) |
| 存貨 | 13,112 | 32,703 |
| 其他流動資產 | (26,676) | (23,501)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8) | (22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42,551) | (313,38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7) | (3,091) |
| 合約負債 | (3,343) | (10,16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542) | 459,07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3) | 3,187 |
| 其他應付款 | 4,151 | 6,38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08 | (1,322) |
| 負債準備 | (656) | (26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7) | (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4,609) | 453,7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7,160) | 140,404 |
| 調整項目合計 | (49,475) | 177,76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7,902 | 384,448 |
| 收取之利息 | 16,164 | 6,458 |
| 支付之利息 | (2) | (299)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18) | (1,46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2,546 | 389,141 |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 | (1,2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1,641) | (1,8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1)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00 | (200,000) |
| 收取之股利 | 20,940 | 23,65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219,095</u> | <u>(179,43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92,818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92,818) |
| 租賃本金償還 | (124) | (124) |
| 發放現金股利 | (156,896) | (107,172) |
| 現金增資 | - | 474,0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157,020)</u> | <u>366,785</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14,621 | 576,49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53,728</u> | <u>177,234</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068,349</u> | <u>753,728</u> |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346,329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300,533,230 |
| 加：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 2,390,091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292,332)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24,248) |
| 可供分配盈餘 | 289,253,070 |
| 分配項目 (註)：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NT\$2.7) | (211,809,63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443,435 |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理由 |
|--|--|---|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p>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p> | <p>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訂，並刪除規範意義重複之文字。</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u>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 <p>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之。</p>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理由 |
|---|---|---------------|
|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p> |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p> | <p>增訂修訂日期</p>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理由 |
|--|--|------|
| <p>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定)</u></p> | <p>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 |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修訂後)

1. 規範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訂定本管理規範。

2. 適用範圍

2-1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2-2 依相關法令定義之子公司。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交易種類：

3-1-1 外匯金融商品：

本公司僅得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商品，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1-2 結構性存款：

從事結構性存款商品操作以保本型或具備保本性質之商品，即所連接的選擇權標的與預期相反，存款期間屆滿時，一定可領回全額本金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以及運用未到付款時間之短期閒置資金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3-3 權責劃分：

3-3-1 營運單位：

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3-3-2 財務部門：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3-4 交易額度：

3-4-1 外匯金融商品：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三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如專案需求超過六個月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3-4-2 結構性存款：

總交易額度以美金 3,000 萬元為上限，每筆交易之商品期間以 90 天為上限。

3-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外匯金融商品及結構性存款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 授權層級 |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 |
|---------|--------------------------|--------------|
| | <u>外匯金融商品</u> | <u>結構性存款</u> |
| 董事長 | 20% | 15% |
| 總經理 | 15% | 10% |
| 財務最高主管 | 10% | 5% |
| 資金部最高主管 | 5% | 3% |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4. 作業程序

4-1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並依第 9 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4-2 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

5. 公告申報程序

5-1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5-2 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股務權責單位彙總處理，以為公告。

5-3 股務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7. 內部控制制度

7-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特定銀行為限定之交易對象，如有修正，必須經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2 內部控制

7-2-1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2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7-2-3 確認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7-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部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 本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0. 本規範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暫訂)。

(附件一)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性存款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第 4-1 條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 | <u>每日成交金額</u> |
|---------|-----------------------------|
| 董事長 | 超過美金 1,500 萬元 |
| 總經理 |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美金 1,500 萬元以下 |
| 財務最高主管 |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
| 資金部最高主管 |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結構性存款交易額度：

| | <u>每筆定存金額</u> | <u>未到期定存總額</u> |
|---------|---------------------------|-----------------------------|
| 董事長 |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 | 超過美金 2,000 萬元~美金 3,000 萬元以下 |
| 總經理 |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美金 2,000 萬元以下 |
| 財務最高主管 | 超過美金 2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以下 |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
| 資金部最高主管 |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

3.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簽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附錄一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

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相關法令與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一項之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現行條文)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二、適用範圍

1.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三、交易原則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1-3. 權責劃分：

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或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 授權層級 |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部分單 筆契約損失上限百分比 |
|--------|---------------------------|
| 董事長 | 20% |
| 總經理 | 15% |
| 財務最高主管 | 10% |
| 財務處長 | 5% |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作業程序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3. 公告申報程序

3-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3-2. 本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5. 內部控制制度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時，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下表規範之。

額度規範分類如下：

一、外匯交易額度：

| <u>授權層級</u> | <u>每日成交金額</u> |
|-------------|------------------|
| 董事長 | 美金 1,500 萬元以上 |
| 總經理 | 美金 1,500 萬元（含）以下 |
| 財務最高主管 | 美金 800 萬元（含）以下 |
| 財務處長 |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
| 財務經理/副理 |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

二、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

三、本交易授權額度表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通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後施行。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4 年 3 月 29 日止之資料)

| 名 稱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
|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 34,264,311 |
|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 34,264,311 |
|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 34,264,311 |
| 獨立董事： | |
| 龍惠施 | 0 |
| 張垂弘 | 0 |
| 左大川 | 0 |
| 陳泰福 | 0 |
| 合 計： | 34,264,311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448,013 股。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